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逢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7572號、114年度偵字第7585號、114年度偵字第7818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7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逢華成年人對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施以凌虐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賴逢華本案所犯即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次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

01 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
02 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
03 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刑事案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
04 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
05 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本判決關於告訴人少年吳○昇之姓
06 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爰依上開規定不予揭露，合先敘
07 明。

08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第5至6行
09 「由鄒杰叡攜帶不明刀械，以強暴、脅迫方法，共同強制甲
10 上車後」，更正為「由鄒杰叡攜帶不明刀械，共同偕同甲上
11 車後」；及就證據欄補充「被告賴逢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審
12 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14、430頁）外，其餘均引用追
13 加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6 項前段、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30
17 2條第1項之成年人對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施以凌虐
18 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9 (二)被告與共同被告鄒杰叡、簡柏佑間，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攜
20 帶兇器凌虐告訴人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1 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刑之加重事由：

23 成年人對少年實施犯罪部分：

24 1.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5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
2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其中成年人
27 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
28 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
29 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
30 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
31 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

01 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
02 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該條規定以成年之
03 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人之年
04 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並不以該行為人具有確定故意而
05 明知兒童及少年之年齡為必要，如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預
06 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行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
07 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即足當之。

08 2.查被告為民國00年0月生（完整年籍資料詳卷），本件犯行
09 時為成年人，而本件告訴人吳○昇為00年0月生（完整年籍
10 資料詳卷），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稱之
11 少年、有被告、少年吳○昇之警詢及偵訊筆錄在卷可按，且
12 被告亦知悉少年吳○昇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業據被告陳
13 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31頁），是被告與同案被告鄒杰叡、
14 簡柏佑共犯本案犯行，依上開規定與說明，應依兒童及少年
1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6 (四)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77號移送併辦意
17 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件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載之
18 部分係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9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共同被告鄒杰叡之友
20 人，經共同被告鄒杰叡邀約後，竟共同與共同被告鄒杰叡、
21 簡柏佑為本案加重妨害自由犯行，並由鄒杰叡以兇器手銬拷
22 住告訴人，復持老虎鉗夾住告訴人的雙手，嗣以棍棒、熱熔
23 膠條、球棒、鐵棍等物持續對告訴人施以毆打，而被告徒手
24 毆打告訴人之凌虐等手段，欠缺法治觀念暨對於他人身體、
25 自由之尊重，犯罪手段兇殘，使告訴人身心受有莫大恐懼痛
26 苦，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應嚴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
27 坦承犯行，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調解（見本院卷第433
28 頁），然因告訴人之父親表示不追究，而未達成調解或和解
29 等情事（見本院卷第347、433頁），兼衡被告各自之犯罪動
30 機、目的、手段、於整體犯罪計畫中之參與程度、所受分配
31 之利益及素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學歷為高中畢業

01 之智識程度，從事工程，不需扶養任何親屬（見本院卷第43
02 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沒收

04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6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7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8 第2項前段及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熱熔膠條、手銬、斧頭、束
10 帶、住宅租賃契約書等物，經被告供稱非其所有（見本院卷
11 第432頁），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規定宣告沒
12 收。至本案犯行，雖亦使用棍棒、球棒、鐵棍等物毆打告訴
13 人，是以該等物品雖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本院
14 考量該等物品所有權不明，且價值尚微，且欠缺刑法上之重
15 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就附表編號6至7所示之電子產品，雖經被告供稱為其所有，
17 然並非用於本案犯行，是上開物品均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
18 聯，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21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陸榆珺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3 書記官 何俞廷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

06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二、攜帶兇器犯之。

10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11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12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14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出處
1	熱熔膠條	2條	不明	本院115年度刑 管字第25號扣 押物品清單 (見本院卷第2 85至287頁)
2	手銬	1個	不明	
3	斧頭	1個	不明	
4	束帶	1包	不明	
5	住宅租賃契約書	1本	不明	
6	電子產品 (iphone 11 紅 色)	1支	賴逢華	
7	電子產品 (iphone 11 Pro 銀色)	1支	賴逢華	

01 附件一：

0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7572號

04 114年度偵字第7585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7818號

06 被 告 鄒杰叡

07 選任辯護人 盧怡璇律師

08 被 告 賴逢華

09 簡柏佑

1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
11 應該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鄒杰叡、林慈恩（另行起訴）、簡柏佑（涉加重詐欺等案
14 件，另行起訴，曾因妨害秩序案，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
15 刑2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4年7月10日縮刑執行完畢），於1
16 14年9月間起，其等加入包括詳細年籍不明「謝志欣」、少
17 年吳○昇（00年0月生，詳細姓名年籍詳卷，其涉案部分另
18 由警方偵辦中，下簡稱甲）、不詳姓名自稱「陳彥廷」等三
19 人以上之詐騙犯罪集團。林慈恩受指派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
20 「車手」，簡柏佑、甲則擔任在場「監控手」，鄒杰叡擔任
21 向林慈恩「車手」收取詐欺得來之款項「收水手」（本案鄒
22 杰叡已收到報酬新臺幣（下同）5000元），其等即與詐欺集
23 團成員間，基於共同犯意聯絡，以參與三人以上犯罪組織、
24 共同意圖為其等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加重詐欺及共同洗錢
25 之犯意聯絡，由「陳彥廷」之人，向民眾張○琴（姓名詳
26 卷）以「假代操投資，真詐欺」等方法，實施詐術，使張○
27 琴陷於錯誤而同意交款，簡柏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8 小客車，搭載甲在現場監控，「謝志欣」則指示由林慈恩於
29 114年10月15日13時10分許，在花蓮縣○○鄉○○路000號統
30 一超商東海岸門市，向張○琴收取詐欺所得款500萬元得
31 手。惟該詐欺情資疑外洩，該500萬元旋遭另兩名男子搶

01 走，其中部分款項約100萬元，則掉落於地上（此部分搶奪
02 犯罪，另由警方偵辦中）。簡柏佑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自小客車追逐搶奪疑犯，惟該等搶奪疑犯仍趁機逃逸。嗣
04 林慈恩經「謝志欣」指示，將遭搶奪之剩餘款項約100萬
05 元，於114年10月15日下午17時40分許，在花蓮縣瑞穗鄉虎
06 爺溫泉會館停車場附近，交給鄒杰叡（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7 00號白色租賃車）收受，鄒杰叡再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並藉
08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09 二、鄒杰叡、簡柏佑，因懷疑甲涉搶奪其等詐欺所得款項，乃夥
10 同賴逢華等多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意聯絡，於民國114
11 年10月20日6時44分許，由簡柏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2 自小客車，搭載鄒杰叡、賴逢華等多人，至在新北市土城區
13 青雲路（地址詳卷）甲住處，由鄒杰叡攜帶不明刀械，以強
14 暴、脅迫方法，共同強制甲上車後，旋將甲以該車載到新北
15 市○○區○○路0號處鐵皮屋。鄒杰叡、簡柏佑、賴逢華等
16 人，在該鐵皮屋內，為逼問甲交代金錢之下落，乃夥同三人
17 以上，共同以兇器手銬銬住甲、以兇器老虎鉗夾住甲之雙
18 手，嗣以兇器棍棒、熱溶膠條、球棒、鐵棍等物，接續對甲
19 毆打、並由鄒杰叡對甲恐嚇稱：「如果不老實，揍得更嚴
20 重」等語為凌虐方法，為加重私行拘禁而剝奪甲之行動自
21 由。至114年10月22日18時許，甲始回復行動自由。甲於114
22 年10月22日19時45分許至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急診，經該院診
23 斷其受有頭部、上背部、雙手部擦挫傷、雙手臂、左臀部挫
24 傷等傷害。嗣本案為警方查獲，並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
25 114年聲搜字第390號搜索票，於114年11月10日9時10分許至
26 同日10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2樓，扣押鄒
27 杰叡之手機1支、11,000元；於114年11月10日9時1分許至同
28 日9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扣押賴
29 逢華之手機2支；於114年11月10日15時30分許至同日16時20
30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扣押熱溶膠條2條、手銬
31 1個、老虎鉗1個、斧頭1個、束帶1包、住宅租賃契約書1

01 份。

02 三、案經甲告訴、花蓮縣警察局移送偵辦及簽分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同案被告林慈恩之陳述及與「謝志欣」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犯罪嫌疑人指認表	同案被告林慈恩陳述其向被害人收取500萬元，嗣被搶走及其與「謝志欣」聯繫並將遭搶奪之剩餘款，交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之男子及指證該男子之照片。
2	被告簡柏佑之陳述	被告簡柏佑陳述其有至花蓮超商，並聽聞有東西被搶走，及有捶甲之手臂，但辯稱：係甲自願上車等語。
3	被告賴逢華之陳述	被告賴逢華陳述因甲講話沒禮貌，其聽不下去，才在鐵皮屋內，用拳頭打甲。但辯稱係甲自願上車，其並無強押等語。
4	被告鄒杰叡之陳述	被告鄒杰叡陳述其應徵會計師收錢工作。對方說金額比較大，要其找人一起收錢，其找了被告簡柏佑及甲。後來盤口說這條錢被搶了，其本來要北上，對方要其再等一下，說1號車手身上還有1些錢，要其到溫泉會館找到1號車手。其有收到1號車手交出97萬5,000元。後來其到桃園地區某處沒有設監視器的堤防交錢出去，其有獲

		得5,000元，至於工作機其拿去承天禪寺丟掉。後來114年10月19日，對方說這條錢是甲「拚走」，要求其找出來，否則會對其不利，所以於114年10月20日，其找被告簡柏佑、賴逢華等人一起去找甲。其在鐵皮屋有打甲，後來其拿手銬、老虎鉗將甲銬住及夾住，其有用熱溶膠條打甲，有拿掃把打甲背部，掃把頭斷掉，有打到甲後腦，甲後腦才會有1個洞。後來其等問清事情始末，其就請人幫甲吊點滴，包紮傷口、打消炎藥，其有恐嚇甲，其說「如果不老實，揍得更嚴重」。但辯稱：甲係自願上車，其並無強押等語。
5	甲之證述、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承天禪寺步道圖、甲手繪上址鐵皮屋現場圖、甲遭加重剝奪行動自由施以凌虐傷勢圖、甲之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鄒杰叡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陳述其與被告簡柏佑係充當詐欺集團之監控手及被告鄒杰叡等人為加重妨害自由犯罪等語。
6	被害人張○琴於警詢中之指陳及犯罪嫌疑人指認表	佐證張○琴遭詐欺過程及指認由被告「林慈恩」收取款項
7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係租賃車

01

	車車輛出租單	
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390號搜索票、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於114年11月10日9時10分許至同日10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2樓，扣押鄒杰叡之手機1支、11,000元
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390號搜索票、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翻拍照片	於114年11月10日9時1分許至同日9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扣押賴逢華之手機2支、11,000元之過程及結果。及於114年11月10日15時30分許至同日16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扣押熱溶膠條2條、手銬1個、老虎鉗1個、斧頭1個、束帶1包、住宅租賃契約書1份

02

二、核被告鄒杰叡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被告鄒杰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鄒杰叡所犯上開犯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鄒杰叡為成年人，與甲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鄒杰叡之不法報酬5000元，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法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刑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被告鄒杰叡、簡柏佑、賴逢華等人，在上述鐵皮屋內，為逼迫該甲交代金錢之下落，乃夥同三人以上，以兇器手銬銬住甲，

14

15

16

01 並以兇器老虎鉗夾住甲雙手，嗣接續以兇器棍棒、熱溶膠
02 條、球棒、鐵棍等物，長時間接續對甲毆打、恐嚇等凌虐方
03 法，加重私行拘禁而剝奪甲之行動自由，足令甲受傷並身心
04 受有重大創傷結果。被告等人所為，應達以強暴、脅迫或其
05 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甲施以凌辱虐待之「凌虐」程度。核
06 被告鄒杰叡、簡柏佑、賴逢華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
07 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302條第1項
08 之3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並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加重剝奪他人
09 行動自由罪嫌。被告鄒杰叡、簡柏佑、賴逢華，就上開犯行
10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鄒杰叡、簡
11 柏佑、賴逢華為成年人，對甲故意實施犯罪，請均依兒童及
12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3 一。被告鄒杰叡、簡柏佑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意各
14 別之犯罪，請分論併罰。

15 四、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
16 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
17 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
18 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
19 法第304第1項強制罪，而非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安全罪。刑
20 法第302條之1第1項加重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第304條
21 第1項之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而私行
22 拘禁，仍不外以強暴、脅迫為手段，其罪質本屬相同，惟第
23 302條之1第1項之法定刑，既較第304條第1項為重，則以私
24 行拘禁之方法妨害人自由，縱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25 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本案仍應逕依第刑法302條之1第1項論
26 罪，並無適用第304條第1項之餘地。被告等人所為「凌虐」
27 甲部分，為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4款之加重條件，則「凌
28 虐」行為，已結合被告等人所犯之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
29 罪質內，甲因此受有受傷結果部分，應為刑法第302條之1第
30 4款之罪所包攝，毋庸再論被告等人犯傷害罪，附此敘明。

31 五、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

01 執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02 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
03 解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
04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05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06 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刑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為避
07 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
08 重最低本刑。被告簡柏佑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法院判決
09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114年7月10日執行完畢，
10 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簡柏佑於受有
11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2 罪，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並無應
13 處最低法定刑之可能，又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其刑之情
14 形，且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罪
15 刑不相當之情事，請貴院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6 其刑。請均量處被告等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刑，以維治
17 安。扣押之物品，若貴院斟酌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法
18 宣告沒收。

19 六、追加起訴理由：被告簡柏佑因涉加重詐欺罪等部分，業經起
20 訴，現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中。本件被告等人所涉犯
21 罪，與被告簡柏佑前經起訴犯罪部分，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
22 第1款、第2款所規定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
23 相牽連案件關係，爰依法追加起訴，以謀訴訟經濟。

2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林英正

29 附件二：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31 115年度偵字第77號

01 被 告 鄒杰叡

02 簡柏佑

03 賴逢華

04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臺灣花蓮
05 地方法院（樂股）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
06 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鄒杰叡、簡柏佑，因懷疑少年吳○昇（00年0月生，詳細姓
09 名年籍詳卷，其涉案部分另由警方偵辦中，以下簡稱甲）涉
10 搶奪其等詐欺所得款項，乃夥同賴逢華等多人，基於三人以
11 上共同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6時44分許，由簡柏
12 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鄒杰叡、賴逢華
13 等多人，至在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地址詳卷）甲住處，由
14 鄒杰叡攜帶不明刀械，以強暴、脅迫方法，共同強制甲上車
15 後，旋將甲以該車載到新北市○○區○○路0號處鐵皮屋。
16 鄒杰叡、簡柏佑、賴逢華等人，在該鐵皮屋內，為逼問甲交
17 代金錢之下落，乃夥同三人以上，共同以兇器手銬銬住甲、
18 以兇器老虎鉗夾住甲之雙手，嗣以兇器棍棒、熱溶膠條、球
19 棒、鐵棍等物，接續對甲毆打、並由鄒杰叡對甲恐嚇稱：
20 「如果不老實，揍得更嚴重」等語為凌虐方法，為加重私行
21 拘禁而剝奪甲之行動自由。至114年10月22日18時許，甲始
22 回復行動自由。甲於114年10月22日19時45分許至新北市立
23 土城醫院急診，經該院診斷其受有頭部、上背部、雙手部擦
24 挫傷、雙手臂、左臀部挫傷等傷害，嗣為警方查獲。

25 二、案經甲告訴、花蓮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柏佑之陳述	被告簡柏佑陳述其有捶甲之手 臂，但辯稱：係甲自願上車等 語。

2	被告賴逢華之陳述	被告賴逢華陳述因甲講話沒禮貌，其聽不下去，才在鐵皮屋內，用拳頭打甲。但辯稱係甲自願上車，其並無強押等語。
3	被告鄒杰叡之陳述	被告鄒杰叡陳述其應徵會計師收錢工作。對方說金額比較大，要其找人一起收錢，其找了被告簡柏佑及甲。後來盤口說這條錢被搶了，其本來要北上，對方要其再等一下，說1號車手身上還有一些錢，要其到溫泉會館找到1號車手。其有收到1號車手交出97萬5,000元。後來其到桃園地區某處沒有設監視器的堤防交錢出去，其有獲得5,000元，至於工作機其拿去承天禪寺丟掉。後來114年10月19日，對方說這條錢是甲「拚走」，要求其找出來，否則會對其不利，所以於114年10月20日，其找被告簡柏佑、賴逢華等人一起去找甲。其在鐵皮屋有打甲，後來其拿手銬、老虎鉗將甲銬住及夾住，其有用熱溶膠條打甲，有拿掃把打甲背部，掃把頭斷掉，有打到甲後腦，甲後腦才會有1個洞。後來其等問清事情始末，其就請人幫甲吊點滴，包紮傷口、打消炎藥，其有恐嚇甲，其說「如

		果不老實，揍得更嚴重」。但辯稱：甲係自願上車，其並無強押等語。
4	甲之證述、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承天禪寺步道圖、甲手繪上址鐵皮屋現場圖、甲遭加重剝奪行動自由施以凌虐傷勢圖、甲之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鄒杰叡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陳述其與被告簡柏佑係充當詐欺集團之監控手及被告鄒杰叡等人為加重妨害自由犯罪等語。
5	被害人張○琴於警詢中之指陳及犯罪嫌疑人指認表	佐證張○琴遭詐欺過程及指認由人收取款項。
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390號搜索票、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於114年11月10日9時10分許至同日10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2樓，扣押鄒杰叡之手機1支、11,000元。
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390號搜索票、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翻拍照片	於114年11月10日9時1分許至同日9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扣押賴逢華之手機2支過程及結果。及於114年11月10日15時30分許至同日16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扣押熱溶膠條2條、手銬1個、老虎鉗1個、斧頭1個、束帶1包、住宅租賃契約書1份。

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

01 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
02 法第304第1項強制罪，而非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安全罪。刑
03 法第302條之1第1項加重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第304條
04 第1項之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而私行
05 拘禁，仍不外以強暴、脅迫為手段，其罪質本屬相同，惟第
06 302條之1第1項之法定刑，既較第304條第1項為重，則以私
07 行拘禁之方法妨害人自由，縱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08 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本案仍應逕依第刑法302條之1第1項論
09 罪，並無適用第304條第1項之餘地。稱「凌虐」者，謂以強
10 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
11 為。刑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被告鄒杰叡、簡柏佑、賴
12 逢華等人，在上述鐵皮屋內，為逼迫該甲交代金錢之下落，
13 乃夥同三人以上，以兇器手銬銬住甲，並以兇器老虎鉗夾住
14 甲雙手，嗣接續以兇器棍棒、熱溶膠條、球棒、鐵棍等物，
15 長時間接續對甲毆打、恐嚇等凌虐方法，加重私行拘禁而剝
16 奪甲之行動自由，足令甲受傷並身心受有重大創傷結果。被
17 告等人所為，應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
18 甲施以凌辱虐待之「凌虐」程度。核被告鄒杰叡、簡柏佑、
19 賴逢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
20 第4款、第302條第1項之3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並對被害人施
21 以凌虐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被告等人所為「凌虐」
22 甲部分，為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4款之加重條件，則「凌
23 虐」行為，已結合被告等人所犯之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
24 罪質內，甲因此受有受傷或身心健全發展遭妨害之結果，應
25 為刑法第302條之1第4款之罪所包攝，毋庸再論被告等人犯
26 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或刑法第286條第1項妨害少年發育
27 罪，附此敘明。被告鄒杰叡、簡柏佑、賴逢華，就上開犯行
2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鄒杰叡、簡
29 柏佑、賴逢華為成年人，對甲故意實施犯罪，請均依兒童及
30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31 一。

01 三、併案理由：被告等人犯罪，業經本署以114年度偵字第7572
02 號等案件追加起訴，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樂股審理中。本
03 件與被告前經起訴犯罪部分，彼此有同一犯罪事實關係，爰
04 移送併案審理。

05 此 致

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8 檢 察 官 林英正